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2 号）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 53,260.86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9,999.999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710.3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289.669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310”《验资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保荐人”）作为君正集团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徐氢、陈振瑜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及有关要求，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徐氢通过考察经营场所、访谈公司高管、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 经营状况;
-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检查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既定制度,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根据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经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完整齐备,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制度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检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1)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 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不依赖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兼职。

(4)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股东单位不存在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特点，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60.86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9,999.999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710.3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289.66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310”《验资报告》。

2、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中国银行乌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乌海巴音赛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乌海人民路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君正集团、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前述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徐氢、陈振瑜对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期内，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853.58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097 号），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853.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343,600.00	12,853.58
合 计	343,600.00	12,853.58

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①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③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④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经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检查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

检查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重大对外投资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参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与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置地”）、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兴农”）签署了《联合受让协议》，组成联合受让体参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100%股权受让项目。

2017 年 12 月 6 日，联合体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以人民币 345,000 万元（挂牌底价）摘牌取得了中化物流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成交价格（万元）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鄂尔多斯君正	40%	138,000
		春光置地	40%	138,000
		华泰兴农	20%	69,000
合计			100%	345,000

2017 年 12 月 11 日，联合体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三季报，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 5,523,570,657.55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41.4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561,677.38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62.40%。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0,761,412,292.00 元，较上年末增加 1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94,192,622.20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1.16%。

检查期内，公司坚持主业为核心，稳健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随着证券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趋于严格，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证监局、证

券交易所的沟通，强化对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数据稳健，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徐 氢 陈振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